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管理并存续的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募集，2013 年 5 月 28 日结束募集工作，2013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，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（中证协函[2013] 592 号）。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，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要求，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开展了《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合同”）的变更工作。本公司现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《关于准予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22】326 号）。

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后的名称为“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公司拟将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为《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其他法律文件相应一并修改，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请见附件。

根据《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“第二十六节、本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约定，就本次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征询。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网站后续公告的《关于〈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



产管理合同) 变更的征询函》及管理人发送的变更征询提示短信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 1: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

附件 2: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

附件 3: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

附件 4: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

